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6〕12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松栢、龙颈股份经济合作社，雁洋镇甲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的集体土地。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梅县区雁洋镇甲坑村。（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，测绘编号：LTMX20260010）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1.0912公顷（16.368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8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22日，梅县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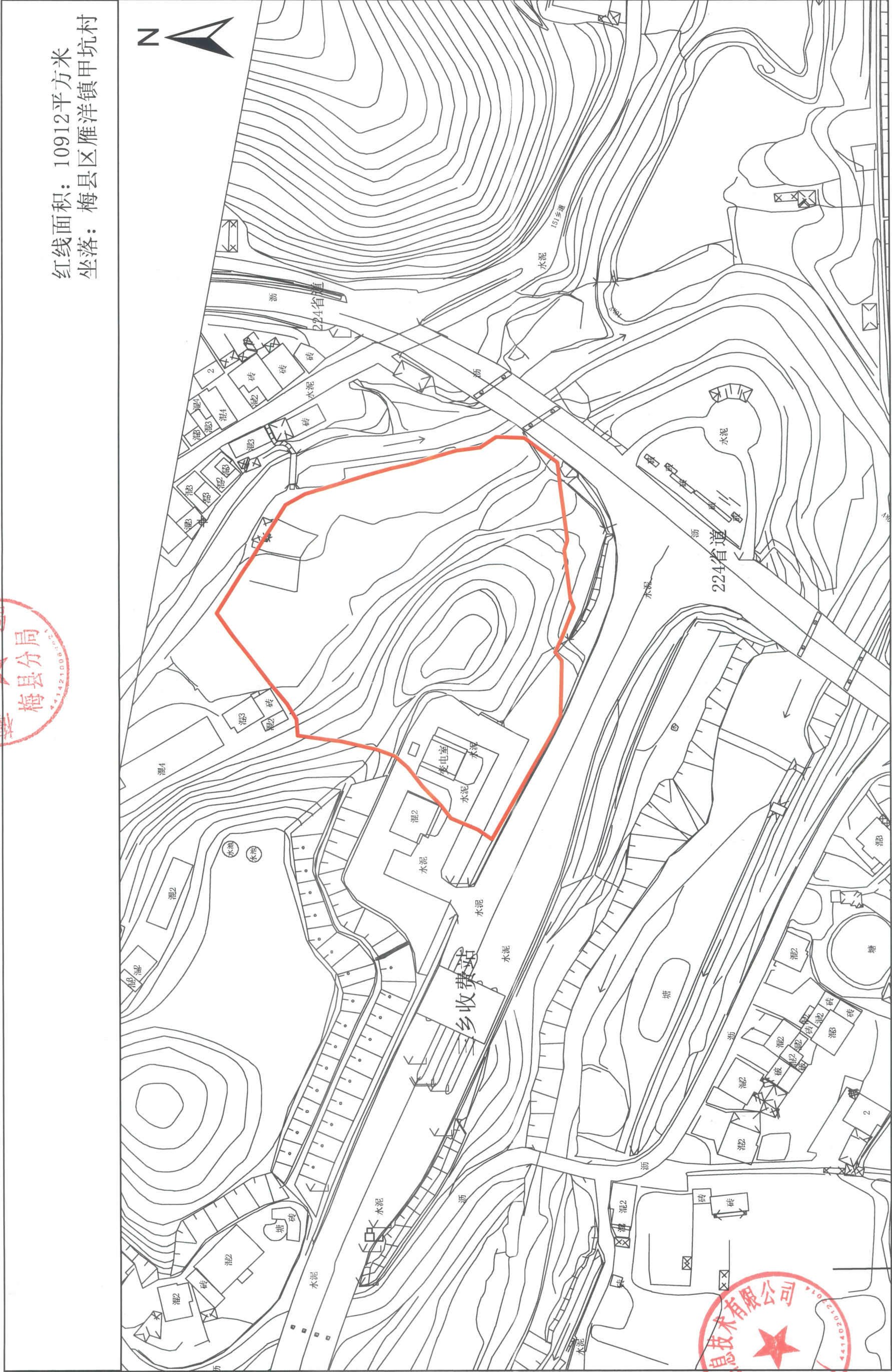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（测绘编号：
LTMX20260010）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4日

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界定界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